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458號

原告 源鑫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貴蓮

被告 吳明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6,880元(含積欠民國114年1至2月車行行費共3,000元、保險費1萬2,950元、114年2月衛星派遣費930元)及返還租用車輛牌照，則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得收取之行政管理費(民國104年8月24日至113年12月31日，每月1,500元)，加計請求被告給付欠款1萬6,88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萬6,38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113) + 16,880 = 186,38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武凱葳